

直接落地项目节能评估备案承诺书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本单位拟在韶关市莞韶产业园内投资（☒新建、☐改建、☐扩建）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节能评估审查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就节能审查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承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承诺如下事项

（一）在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设立独立章节，对项目年综合能耗进行测算、分析，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第44号令）和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发改资环〔2018〕268号），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（含1000吨标准煤；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，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）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（含500万千瓦时），单独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报贵局开展节能审查，节能审查获得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，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号）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。不需要单独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对项目单位产品能耗、电耗单耗及用能设备做到如下要求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行业准入条件、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要求（有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）；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。

二、如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本单位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

（一）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，或节能审查及验收未获通过，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、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，节能审查部门可以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、使用，限期改造。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，由节能审查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关闭，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；逾期拒不关闭的，由节能审查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及主要责任人记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（二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，由节能审查部门或节能监察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；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，节能审查部门或节能监察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弄虚作假、所编制的节能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，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承诺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5 9011 1238



2020 年 08 月 10 日